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合

同

书

甲方（发 包 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乙方（承 包 人）：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发包人（全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一期校舍“权籍调查”及“规划核实”服务采购项目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一、工程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一期校舍“权籍调查”及“规划核实”服务采购项目的工作（包含 1:500 地形图测绘、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及高度、建筑面积测量，具体测绘内容以新郑市行政管理部门要求为准）。

第二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诺为上述事项提供测绘服务。

二、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2	《城市测量规范》	GJJ/T8—2011	国标
3	《房产测量规范第一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GB/T17986.1-2000	国标
4	《房产测量规范第二单元：房产图图式》	GB/T17986.2-2000	国标
5	《1∶500、1∶1 000、1∶2 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73—2010	国标
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标
8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国标
9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国标
10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1004-2005	行业标准
11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1001-2005	行业标准
12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	GB/T18316-2008	行业标准

三、工程测绘费用

1、取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于 2009 年 2 月 5 日联合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2、取费项目及测绘项目单价和总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m²）	工程量（m²）	合价（元）
1	权籍调查	（优惠后）0.26	491690.02	128086.65
2	规划核实竣工测量	0.76	356464.93	270913.35
总计	￥ 399000.00 （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备注	该项目采取固定总价模式。即报价时以 491690.02 平方米的用地面积和 356464.93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作为取费依据，成果文件测绘的实际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影响结算价格。			

该工程费用含税价款<u>￥ 399000.00 元</u>（人民币大写：<u>叁拾玖万</u>

玖仟元整），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以上价格包含了完成本工程权籍调查及规划核实测绘的全部工作及利润税金。

四、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就本合同约定事项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测绘技术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达到国家、地方和甲方有关规定的要求。

3、要求乙方对其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确定有工作人员负责各项测绘工作的安排、协调及验收工作。

5、配合乙方工作要求提供业务所需的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

6、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测绘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和相关信息；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测绘服务费。

2、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测绘服务，并对测绘成果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乙方应具有实施本项目测绘的相应资质。乙方接受任务后，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精心选派组建本项目测绘服务团队，合理安排工作进度。

4、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必须达到国家、地方和甲方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

5、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材料与文件，否则乙方应赔偿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

六、测绘费用支付方式

1、测绘机构与学校签订合同后，需向学校缴纳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测绘机构在签订合同后，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的测绘服务工作，并向学校提交符合属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文件。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文件提交后，学校一次性付清合同约定价款，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学校付款前，测绘机构须向甲方出具符合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足额的发票，并保证提供的票据真实、合法、有效。

4、如因政策原因或校方实际需求发生变化，在合同约定范围外新增的楼宇如需测绘，以投标单价为计费基础签订补充协议。

七、提交成果

测绘机构应按照属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如期保质保量向学校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的成果文件资料。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之约定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因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或属地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因为不可抗力事件而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以上（1）、（2）中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发生以上情况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告知不能履行义务的情况。

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测绘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合同履行期间，如确因甲方原因或政策性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顺延或双方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

4、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向甲方提交符合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及审核要求的完整成果文件，致使该成果无法向属地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报审的，无论本合同项下报审义务由甲方还是乙方承担，甲方均有权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5、无论本合同项下报审义务由甲方还是乙方承担，案涉成果提交主管部门后，经属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该成果不符合技术规范及审核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启动无偿返工整改，并按甲方通知要求的期限提交符合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标准的修正成果。

乙方逾期未启动返工整改，或整改后提交的成果经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即生效，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6、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符合合同约定等原因造成甲方

无法通过税务认证或抵扣的，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涉嫌虚开、代开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乙方除应及时更换发票、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按测绘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其他约定条款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0713718618

地址：郑州市新郑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100米

邮政编码：451100

电话：0371-8590103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新郑支行

账号：4111 1999 9011 0053 99222

承包人：（公章）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317 5621403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199号新科技市场11号楼11-12层

邮政编码：451100

电话：156390766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账号：252033342227